

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斌首校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出席人數：應到：65 人，實到：55 人(詳出席名單)

列席人數：應到：13 人，實到：13 人(詳出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，提案甚多，請陳述重點，俾能準時結束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請見第 21~22 頁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八：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法律學系參酌其他私立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近三年(109-111)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擬訂每學期收取學雜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一般生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部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37,671	7,617	45,288	1,400

(二)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部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41,500	8,400	49,900	1,600

- 三、本案如獲同意，除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外，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擬訂說明：
 - (一)該學程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、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印尼台灣工商聯合總會合作，以培育智慧商務專業人才。

- (二)為建立學程差異化，並使學生熟知現今業界人才需求具備條件，課程規劃自大一即導入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語言習得，並配合智慧商務專業課程，以期學生順利進入東南亞台商企業實習為目標。
- (三)利用寒暑假至國內外企業參訪學習，熟悉未來人才需求導向。
- (四)該學程擬訂每學期收取學雜費標準如下：

1.一般生：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部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37,910	8,300	46,210	1,500

2.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：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部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41,800	9,200	51,000	1,700

(五)學雜費高於其他系所原因如下：

- 1.聘請外語業師協同授課。
- 2.部分補助學生至國內外企業公司參訪及學習。
- 3.提供弱勢學生工讀金及助學金。

三、本案如獲同意，除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外，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無

陸、主席指裁示：無

柒、散會(中午 12 時 8 分)